

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第2波計畫核定情形
【臺南市政府】

壹、 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25座

計畫編號	110TNG04
核列經費	297萬5,000元，其中，89萬2,500元（30%）以本局110年度預算補助；另208萬2,500元（70%）以本局111年度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獨立式智慧站牌25座，於每座預算14萬元前提下，每座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85%並以11萬9,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297萬5,000元。</p> <p>二、補助設置站位：健康西門路口(雙向)、漢聲電台(雙向)、建國里(雙向)、正覺里(雙向)、東明里(雙向)、虎尾寮(雙向)、洲仔尾(雙向)、中正南路、服務中心、燕窩觀光工廠(雙向)、開南公園(雙向)、至善橋(雙向)、郡南里(雙向)、永成路三段等25座。</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 (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 (三)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0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p>

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

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

六、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